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950,000股

3、发行价格：17.6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递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56.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发行系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在《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有效期内另行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以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作调整。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系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堰岛"）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8,192.00万元，交易价格中的24,552.00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395.00万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吴明	24,552.00	24,552.00	1,395.00
2	上海堰岛	13,640.00	-	-
合计		38,192.00	24,552.00	1,395.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吴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量羲技术56.00%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量羲技术56.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26年1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0A000389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5日，量羲技术56.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量羲技术56.00%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3,950,0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84,415,521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3,950,000股，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4,415,521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向上海堰岛支付了本次交易项下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950,000股，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245,52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限售期
吴明	17.60	13,950,000	245,520,000.00	36个月
合计	—	13,950,000	245,52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吴明。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20.76%
2	傅忠	9,465,447	13.43%
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5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6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58%
7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86%
8	谭建文	522,734	0.74%
9	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胜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512	0.72%
10	夏迎松	502,413	0.71%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27,252	17.33%
2	吴明	13,950,000	16.53%
3	傅忠	9,465,447	11.21%
4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7.16%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4.59%
6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175	4.17%
7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2,017	1.32%
8	珠海市孚悦中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774	0.72%
9	谭建文	549,749	0.65%
10	夏迎松	502,413	0.6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33%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1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4.4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5,521股增加至84,415,521股，公司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	20,667,252	29.33%	20,667,252	24.48%
其中：周振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6,040,000	7.16%
吴明	—	—	13,950,000	16.53%
傅忠	9,465,447	13.43%	9,465,447	11.2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4.59%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9,350	5.22%	3,523,175	4.17%

注1：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述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为截止2026年11月16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3,9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950,000	13,9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5,521	—	70,465,521
合计	70,465,521	13,950,000	84,415,52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丁睿、黄飞
项目协办人	陈一天、李晋楠、杜鹏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沈诚、吴圣卿、徐启捷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惠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朱穗欣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由70,465,521股增加至84,415,521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高伟	董事	79,505	0.11%	79,505	0.09%
蒋米仁	董事	33,519	0.05%	33,519	0.0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8,993	0.01%	8,993	0.01%
廖若秋	董事	/	/	/	/
陈梓婷	董事	/	/	/	/
陈明	独立董事	/	/	/	/
刘启亮	独立董事	/	/	/	/
孔云飞	独立董事	/	/	/	/
孙建德	财务总监	/	/	/	/

注：1."本次发行后"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2. 非独立董事廖若秋、陈梓婷及独立董事陈明、刘启亮、孔云飞及财务总监孙建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2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口径：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傅忠、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46%（同上口径）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权益变动原因	因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405314730866R □不适用
傅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18152353W □不适用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837311608172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周振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405314730866R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0,000股股份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由70,465,521股增加至84,415,521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傅忠、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分别由20.76%、8.57%、13.43%、5.49%、5.00%被动稀释至17.33%、7.16%、11.21%、4.59%、4.17%，权益变动触及5%、1%刻度（其中周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同策合计持股比例由29.33%降至24.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振	1,462.7252	20.76%	1,462.7252	17.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11/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明）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57%	604.0000	7.16%			
傅忠	946.5447	13.43%	946.5447	11.2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4.59%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175	5.00%	352.3175	4.17%			
合计	3,752.70	53.25%	3,752.70	44.46%	--	--	--

注1：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2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相关权益变动完整信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昆山国科）》

注2：本章节所列直接持股变动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变动比例，统计截止时点为2026年11月16日。如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微小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禾信仪器"）向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或"标的公司"）5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持有公司13,9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

公司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吴明、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权所致，其中公司向吴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量羲技术36.00%股权，向上海堰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量羲技术20.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吴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吴明、上海堰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4月3日、2025年8月4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吴明、上海堰岛先后签署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2025年4月3日，公司与吴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26年10月15日，公司与吴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1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量羲技术56.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量羲技术56.00%股权，量羲技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3,9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吴明	—	—	—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
合计	—	—	—	13,950,000	—	16.5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的数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后的数据。注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415,521股，上述比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吴明先生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明先生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尚待办理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尚未履行完毕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禾信股票代码：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禾信仪器/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周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周振
上海堰岛	指	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明之间签署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事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吴明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量羲技术/目标公司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明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明先生一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吴明为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量羲技术将成为禾信仪器子公司，吴明将成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吴明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3、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人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明持有禾信仪器1,395.00万股股份，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占总股本的16.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明	-	-	13,950,000	16.53%
总计	-	-	13,950,000	16.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14	18.5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0.20	16.1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8.67	14.9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3、发行股份数量

禾信仪器本次向交易对方吴明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收购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去尾）。

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吴明	24,552.00	1,395.00
合计	24,552.00	1,395.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除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影响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吴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条、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552.00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13,6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量羲技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吴明	36.00%	24,552.00	24,552.00	-
2	上海堰岛	2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	56.00%	38,192.00	24,552.00	13,64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其他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注册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量羲技术相关情况如下：（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8幢2层207A室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BP9AGC6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量羲技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52.19	10,125.55
负债总计	18,116.62	7,145.55
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5,268.13	7,258.66
营业成本	6,713.34	2,811.97
利润总额	5,820.88	2,404.16
净利润	5,155.57	2,1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57	2,197.4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764.05	2,09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36
速动比率（倍）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1	7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0.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3	61.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量羲技术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量羲技术	2025年12月31日	收益法	68,700.00	744.44%	56.00%	38,192.00	-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禾信仪器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ST禾信	股票代码	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变动数量：13,950,000股 变动比例：16.53%（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吴明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方式：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截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98元/股，当日换手率为17.8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62倍，公司所处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18.2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